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庆北自规所

联系方式: 327932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许仁友	宅基地使用权	宋各庄村	200 m <sup>2</sup>	农村宅基地	
2	许仁忠	宅基地使用权	宋各庄村	200 m <sup>2</sup>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: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庆北自规所

2023.10.17